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易字第673號

03 公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德森

05
06
07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53
09 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10 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陳德森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3 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
14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犯罪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犯罪事實部分，將所載被告陳德
17 森之前案紀錄予以刪除，復將同欄第7列所載「其」更正為
18 「騎」，再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審理中之自白」外，餘
19 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2 (二)本案檢察官於起訴書及審理過程中，已說明被告構成累犯之
23 事實及其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本院審諸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
24 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2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
25 後入監服刑，嗣於民國110年8月11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
26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查。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
27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構成刑法
28 第47條第1項之累犯。經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29 考量被告前因罪質相同之竊盜案件經施以徒刑矯正後，竟猶
30 未能記取教訓，仍於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竊盜犯行，參以被

告另曾數次因竊盜犯行經法院為科刑判決以觀，足見其嚴重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具有特別惡性，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具有工作能力，卻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基於一時貪念，徒手竊取告訴人陳經偉所有、價值尚非低之小貨車電瓶1個，所為甚屬不該。復考量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迄至本院審理中方加以坦承，且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審理中自陳高中肄業，入監前擔任鐵工，家中無人需其扶養等語之智識程度、家庭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沒收部分：

查被告所竊得之電瓶為其犯罪所得，嗣被告有將上開贓物載往利鑫資源回收場變賣，共得款新臺幣（下同）350元。後經警方前往該回收廠查證後，已商請回收場負責人陳毓昌先將上開電瓶合法發還告訴人等情，業據證人陳毓昌於警詢中證述明確（見偵卷第57至61頁），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為憑（見偵卷第75頁），堪認被告所竊得之電瓶此犯罪所得原物，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故本院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無庸再對此部分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惟就被告變賣上開贓物所得之350元此犯罪所得之變得之物部分，為貫徹任何人皆不能保有犯罪所得之立法原則，本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將之宣告沒收，並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宜賢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俊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遷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04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5 之日期為準。

06 書記官 鄭雅雁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